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6. 責任聲明 .....	7
7. 推薦意見 .....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聯交所上市證券業務之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經不時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認為已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成員的全職員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顧問和諮詢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經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執行董事：

張芮霖先生(主席)

趙江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建平先生

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

郭燕軍先生

註冊地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北京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朝陽區

北辰東路8號

北辰時代大廈

1301-1303室

郵編100101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及(i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在其各自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Miller先生(於本公司在任已超過9年)及郭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職位，並且對本公司事宜盡其所能提供獨立意見。另外，Miller先生和郭先生通過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根據上市規則3.13條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已經分別聲明了他們的獨立性。董事會相信Miller先生和郭先生分別獨立於本公司，並且遵守了上市規則3.13的獨立性要求。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分別回購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合的情況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326,942,032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1至2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即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相當於653,884,064股股份)；及

- (c)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董事會根據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且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業績目標及歸屬時間)。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達成任何業績目標。董事會亦將決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必須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本購股權計劃沒有信託制度。因此，任何董事都不是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在受託人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認為註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董事相信，關於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任何說明對股東來說並無意義，此乃由於就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之若干可變數尚未確定。該等可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任何禁售期及其他相關可變數。

##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可能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可授出購股權以購入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計劃上限」）。倘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計劃上限，則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269,420,323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預期股東將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股權計劃生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最多涉及326,942,03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總股份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僅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energy.com.cn>)。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擬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芮霖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JEFFREY WILLARD MILLER 先生

Jeffrey Willard Miller 先生(「Miller 先生」)，5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經驗

Miller 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4年經驗。二零一二年起，Miller 先生擔任於該年成立的能源私募股權公司 Vortus Investments 的董事合夥人兼共同創辦人。Miller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 Mercuria Energy Trading Inc. (「Mercuria」)(全球最大的獨立物理能源貿易公司之一)上游投資董事，負責 Mercuria 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大部分位於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全球投資組合。加入 Mercuria 之前，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四年期間，Miller 先生擔任 Moncrief Oil International (「Moncrief」) 總裁，該公司為一家石油及天然氣私營公司，在前蘇聯及北美洲擁有資產。在 Moncrief 開展其職業生涯前，Miller 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 UBS AG (其前身為 Dillon, Read & Co)，擔任全球能源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Miller 先生為能源行業投資銀行家，擁有企業金融領域豐富經驗，曾憑藉金融分析專長，參與多項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債券發售、併購。身為投資銀行家，Miller 先生亦擁有豐富估值經驗，包括審閱分析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彼職業之初是在艾克森美孚任石油工程師技術職位。Miller 先生以優異成績取得德克薩斯州農工大學石油工程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 Miller 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Miller 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Miller 先生有權收取年薪50,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Mill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Mill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ller先生擁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而未行使的認購權益的1,811,333股相關股份及8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7%。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Miller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 (2) 郭燕軍先生

郭燕軍先生(「郭先生」)，6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 經驗

郭先生擁有豐富的創業經歷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文憑。郭先生現時是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北京君雲科技有限公司、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中港傳媒(香港)廣告有限公司及中港傳媒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服務年期及酬金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美元，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 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 股份中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8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02%。

## 須讓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郭先生的事項須讓本公司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69,420,32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269,420,323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相等於326,942,03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將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過往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一月	0.150	0.065
十二月	0.100	0.058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0.070	0.058
二月	0.097	0.058
三月	0.149	0.068
四月	0.108	0.086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4	0.084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恢復買賣。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令任何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須存置之披露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芮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連同趙江波女士(「張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各方」)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實益擁有1,577,095,234股股份(包括可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8.23%。張夫人、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分別持有FEEL已發行股本之80%、9.99%及10%。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上述各方之股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53.59%。因此，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或會致使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義務。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致使引起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義務，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須經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批准和通過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 (b) 可參與人士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集團的任何顧問和諮詢者。

###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限額」)，但也取決於購股權計劃限額的更新。
- (iii)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及無損下文(iv)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及無損上文(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敦請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超出購股權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段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d)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徵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e) 向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相關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若擬授出購股權連同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為下列數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合共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B)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有關其他數額)。

為使上文(ii)段所述獲得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在通函上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28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建議日期」）起計，惟須於緊接建議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前一日屆滿。

**(g) 業績目標**

除非本公司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h) 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除根據(s)段調整外，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以下列價格的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繳付人民幣1.00元的象徵性對價。

**(i) 股份地位**

- (i)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時生效的所有條文的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於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登記為購股權持有人的手續完成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購股權不應在股價敏感性事件發生或股價敏感性事項成為決定的目標後授出，直至有關股價敏感性資料已於報章上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董事會議舉日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期間或期限內，本公司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根據其條款成為有條件及生效當日起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惟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l)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因身故或下文(n)段所述一項或以上終止職務或僱用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失效及終止。

**(m)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因身故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構成(n)段所述終止職務或僱用理由的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解聘**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因行為失當，或違反了相關僱傭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某些重要條款或規定，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認定屬實)因僱主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的服務合同有權立即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其職務或僱用，或於破產或無力償付債項或整體上未能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之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予以行使。

**(o) 不能轉讓**

倘承授人以任何方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作出產權負擔或增設權益，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p)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方式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屬初步提出的收購建議，提出建議時所按的條件一旦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關收購建議在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這些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的建議)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獲通過，則承授人可以隨時於這些決議獲通過的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有關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因此有權就隨後行使其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天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由本公司清盤當日開始，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除外。

**(r)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獲提呈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通知承授人，而每位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於自上述通告日期起計，至由該日起滿兩個日曆月之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惟這些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者除外。

**(s)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則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認購價，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認購的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作出有關變動前相同；(ii)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對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原因；及(iii)不得作出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此外，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外，有關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詮釋的有關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徵得有關承授人同意後，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或所有已授出但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建議向有關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惟須以有足夠的可動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可供董事重新發行為前提，且不得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使行使任何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得以生效。在終止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有規定除外)。

**(w)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由本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修訂，惟其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則作別論。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首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iii) 本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職權倘因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有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茲通告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郭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及其他交易所不時修正的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額而進行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轉換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成股份的任何債券的條款所行使的認購或轉換的權利；
  - (i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目前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得股份的權利的相似安排；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該等股份總數須根據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可能發生的任何轉換成較大或較小本公司股份數量而進行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計劃規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可認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及簽署、簽立(親筆簽立、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因其產生、與其有關或相應而生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及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或以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會反對的方式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修訂、變更及/或修改。」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最後股票登記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若颱風警告訊號八級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後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或延期。公司將在公司網站[www.mienergy.com.cn](http://www.mienergy.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布公告，告知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的時間和地點。若遇黃色或紅色暴雨預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考慮自身情況釐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